**东方语言文化学院2018年辅修专业录取办法**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》（广外校〔2018〕11号），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东语学院朝鲜语辅修专业录取办法如下：

1. 招生计划

2018年计划招生南校区30-40人。

1. 录取原则

1、按专业招生计划数等额录取；

2、修满主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7及以上；根据招生计划，按照报名学生的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如在招生计划人数报满截止时绩点相同，根据情况增加拟录取名单至绩点相同的学生；

3、主修专业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；

4、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
5、学生缓考成绩出来后不设补录。

（三）录取结果

拟录取学生名单统一报教务处审批。通过审批的学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。逾期不缴费注册视为自动放弃，待缴费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。

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

 2018年9月10日